

兴隆县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文件

兴森防办〔2023〕8号

兴隆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两会期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国有林场:

现将《全国两会期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单位结合实际, 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认真抓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兴隆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全国两会期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处置工作，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我县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火规定》《河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承德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承德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兴隆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三、工作原则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生态安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森防指成员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开展处置工作。

四、总体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工作方针，以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保障我县生态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妥善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坚决遏制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全国两会期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在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前指通常由县委县政府政府领导及应急、林草、公安等森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救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增减，相应提高指挥等级。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如下：

总指挥。前指总指挥由行政首长担任，负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是火场前指的最高决策者。

副总指挥。前指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副总指挥。其中，必须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专业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主要职责是全面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扑救方案，具体指导组织实施。

调度长。由森防指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决策命令、指示要求传达和督促落实，做好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和汇总火场综合情况。

新闻发言人。由县委宣传部门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负责火场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媒体开展采访报道，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新闻发布的有关信息需经前指审核确认，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发布。

县森防指工作组。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信、公安、民政、交通、林草、气象、通信、武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火灾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林草、武警中队、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具体负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火灾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救援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火灾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民政、发改、交通、医疗、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检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4. **火灾监测组**。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应急、气象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等工作事宜；负责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通报高火险信息，负责全县火灾监测、核查工作等。

5. **通信保障组**。由工信、通信、应急、林草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

6.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改、公安、应急、军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 and 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及基本生活物资运输保障。

7. **军队工作组**。由县武装部牵头，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军队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8.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 **灾情评估组**。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应急、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 **火灾案件侦破组**。由县公安局负责。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11. **群众生活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工信、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文旅、住建、商务、粮储、红十字会等部门

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2.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军队和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3.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广电、新闻、应急、林草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六、应急响应

全国两会期间发生火情时，由各辖区根据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先行处置初发火。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的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凡属以下森林草原火情的，均启动本预案，由县森防指统一指挥扑救。

1、启动条件

- (1) 发生威胁人身安全和村庄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5) 乡镇、国有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请求支援。

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2. 响应措施。森林草原发生火灾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3. 扑救火灾。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以火场为中心，立即启动“半小时扑救圈”机制，组织专业扑火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 救治伤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 保护重要目标。当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7.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

8. 发布信息。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9. 火场清理看守。环京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将火场移交当地政府或责任单位看守。

10. 应急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11. 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救治、抚恤。

七. 处置力量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林场专业扑火队伍等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

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调动增援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由县森防指向县武装部提出用兵需求。

八、后期处置

1. **火灾评估。**县级公安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草原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上报县森防指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

2. **火因火案查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3. **工作总结。**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面的调查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4. **奖励与责任追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九、附则

1.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